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འཐུས་ཀྱི་ཨུ་དུལ་ཁང་གི་ཡིག་ཆ།

藏乡振发〔2023〕14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7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的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任务，突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坚持易地搬迁和边境地区实施差异化、鼓励村民自建先行先试、集中资源整体推进的原则，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

地市上报的 2024 年脱贫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在各地结合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经自治区领导和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同志研究，原则同意地市上报的 2024 年脱贫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各地需结合当地巩固衔接实际，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意见》（藏发改投资〔2022〕12 号）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施工期一到即可开工建设。科学合理编制实施方案，将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市、区）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到计划项目，中央衔接资金优先用于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合理安排项目管理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中，分别列支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可从市县财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中解决。

二、坚决杜绝负面清单。各地要按照审核通过项目建设内容推进项目实施，坚决杜绝负面清单，特别需注意村内路灯 100 户以内的不得超过 30 个，平均按照不小于每 30 米 1 个安排；常住人口小于 100 人，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主要采用分散式（含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污水，原则上不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区农业农村厅 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门墙亭廊栏”建设管理的通知》（藏农厅发〔2023〕147 号），除庭院经济外，院内房屋等新建、修缮由农牧民群众自行负责，脱贫户、监测对象等四类人的危房改造可使用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交通、水利

等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得超相关行业部门标准。

三、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计划。此次审核通过的 2024 年脱贫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超过估算 10% 的，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均属于变更。计划项目未全部实施的，不得实施新项目，因自然灾害、市场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确需变更的，经本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逐级报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备案。因“多头”申报，导致衔接资金项目无法落地的，将在下一批资金分配时双倍扣回。

四、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包保和村级监督员机制，采取“日监管、周统计、月调度、季通报”方式，及时汇总分析监督员上报的项目建设情况，对疑似存在工序安排不合理、窝工、工程质量等问题抓紧核实，及时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同时，强化项目库动态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进程和工程质量。每月 5 日定期调度上报上个月计划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五、试点推动以工代赈村民自建。对技术要求低、农牧民能干会干，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符合条件的宜居宜业和美村庄部分建设内容，可采取不招投标方式，试点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以以工代赈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促进农牧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收和学习技能。

六、科学合理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我局对《关于健

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每投入整合资金 30 万元，应吸纳 1 名以上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牧民务工就业。经营性项目每投入整合资金 50 万元，应吸纳 1 名以上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牧民稳定就业”等内容，明确了“使用衔接资金实施的经营性产业项目，应吸纳 1 名以上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的要求，将签订联农带农合同或协议的依据修订为《关于加强财政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藏财农〔2021〕20 号）。请地市、县（市、区）准确把握政策、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科学制定差异化收益分配方案，注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度，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产业运营等劳动增收方式，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避免一分了之、一股了之。

附件：西藏自治区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委、民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审计厅、林业草原局、能源局、烟草专卖局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